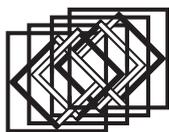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永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5(a))。
(B) 重選劉嘉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5(b))。
(C) 重選鄒燦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5(c))。
(D)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下一年度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但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及
 - (b) 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總和：(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第4(A)項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會獲普通決議案4(B)通過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第4(A)項後所購回的任何股本的面值總數（以等同通過決議案第4(B)項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
- (2) 就本決議案第4(A)項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4(A)項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地區但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授權而購回或本公司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第4(B)項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2) 就本決議案第4(B)項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第4(B)項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4(B)項所給予之授權。」

4(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將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所獲可在有關期間（按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定義）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加幅等於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本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若該股東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一位或以上）不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或彼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隨下文(4)提及之說明函件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

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阻礙閣下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中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証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載有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作)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5) 以下為將於本大會上退任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a) 連永洲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業務。連先生於針織品及製衣業方面積逾35年經驗。

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財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連植焜(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及連植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表弟。除前述外，於本通告日期，(i)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i)連先生未有其他主要任命。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合約，而其委任需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本通告日期，彼每月的董事酬金(未計退休計劃供款)為港幣65,000元，另有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業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本通告日期，連先生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連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b) 劉嘉彥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4)。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已辭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除前述外，於本通告日期，(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i)劉先生未有其他主要任命。

劉先生有特定的委任期限，而其委任需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每年之酬金（未計退休計劃供款）為港幣3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劉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c) 鄒燦林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香港民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鄒先生擔任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之職務。彼曾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並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多個委員會（包括核數與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委員會，執業查察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業考試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稅務委員會和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演藝學院司庫、中華企業家協會會長及粵劇發展基金成員。鄒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已辭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除前述外，於本通告日期，(i)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鄒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且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i)鄒先生未有其他主要任命。鄒先生有特定的委任期限，而其委任需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本通告日期，鄒先生每年之酬金為港幣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前述及事實上鄒先生在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認為鄒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鄒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及連永洲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